

技術移轉利益衝突迴避準則

制定部門：技轉中心

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25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修正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103年09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制定

107年11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 長庚大學技術移轉利益衝突迴避準則目錄

第一條	目的	1
第二條	技術移轉之定義	1
第三條	人員之定義	1
第四條	利益之定義	1
第五條	利益衝突之定義	1
第六條	利益衝突揭露	2
第七條	技術移轉規範	2
第八條	法定責任	2
第九條	違反處理程序	2
第十條	實施與修正	3

# 長庚大學技術移轉利益衝突迴避準則

103年09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1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目的

本校「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為審議利益揭露及衝突迴避事項，依「長庚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技術移轉之定義

本準則所稱技術移轉，指將歸屬本校之研究發展成果移交、授權或讓與業者進行產業利用，包括提供技術服務或材料。

## 第三條 人員之定義

- 一、本準則所稱當事人，指研究發展成果之發明人或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究發展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
- 二、本準則所稱之關係人，指與當事人於下列範圍有關係之人；約定於授權或讓與研究發展成果後取得者亦同：
  - (一)當事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本校技術移轉對象獲得合計超過新台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 (二)由當事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本校技術移轉對象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但當事人擔任前述職務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時，應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利益之定義

- 一、本準則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之利益及非財產上之利益。
- 二、財產上之利益如下：
  - (一)動產、不動產。
  - (二)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 三、非財產上之利益，指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本校技術移轉對象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 第五條 利益衝突之定義

本準則所稱利益衝突，指當事人執行技術移轉業務時，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之情事。

#### 第六條 利益衝突揭露

- 一、當事人執行技術移轉業務時，應揭露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
- 二、前項應揭露之利益及揭露之方式，由「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另訂之。除因政府或主管機關審查及本校行政程序之外，「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應對所揭露之資訊保密。
- 三、當事人或其關係人遇有利益衝突之情事，當事人應自行迴避，或促請其關係人迴避，有第六條第四項或第三條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技轉中心應依權責命其迴避。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本校「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申請其迴避。
- 四、研發成果發明人得參與研發成果之推廣及洽談。但應迴避其研究發展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審議或核決。
- 五、有以下情事者，「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認定有迴避之必要或利害關係人提出申請時，當事人應提出具體處理意見，經「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審議後呈報校長核定：
  1. 當事人知其本人或其關係人有涉及利益衝突之虞，向「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核備並經認定應迴避者。
  2. 當事人未自行迴避或依前款規定向「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核備，經「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認定有迴避之必要者。

#### 第七條 技術移轉規範

除法令另有規定、契約另有約定或經本校「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同意外，當事人或其關係人不得將本校研究發展成果自行技術移轉予業者。

#### 第八條 法定責任

依本準則應進行資訊揭露而未揭露或應利益迴避而未迴避者，當事人負擔因此衍生之所有損害賠償責任，並應自行依本校規定及相關政府法規負擔行政與民、刑事責任。

#### 第九條 違反處理程序

- 一、對於違反本準則之規定，本校經「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通報後，應依校內行政程序，得由當事人提出具體意見或出席說明。若認屬重大案件，應對上級或相關政府主管機關進行

通報。

- 二、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除涉及違法情事外，其循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所訂內部程序進行研發成果定價，符合本辦法規定辦理研發成果讓與或授權者，免除其於研發成果定價後，價格變化產生之執行職務責任。

第十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